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2,603,349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於下文：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p>	<p>1,057,569,005 (98.14%)</p>	<p>20,060,000 (1.86%)</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p>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彙集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出售有關股份，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p> <p>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在文件上蓋章，以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p>	<p>1,057,569,005 (98.14%)</p>	<p>20,060,000 (1.86%)</p>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